

**4.2.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石泉县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钦激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钦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586万元，资产总额为3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输尿管肾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恩泽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340万元，资产总额为10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新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9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